

**(上接A30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emp.west95582.com> 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21年9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推介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6 2021年9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1年9月23日(周四)	网下路演
T-4 2021年9月2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 2021年9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2021年9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1年9月3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1年10月1日(周五)	网上路演 刊登《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1年10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了前保持足额状态)
T+3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测算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价款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中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在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中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在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中申购至少15个工作日内在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  
 4、若本次发行定价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2日(T-6日)至2021年9月2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9月22日(T-6日)	9:00-18:00
2021年9月23日(T-5日)	9:00-18:00
2021年9月24日(T-4日)	9:00-18: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披露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9.7333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936.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09.7333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2,93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规模:2,936.00万元  
 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陈海	总经理	833	28.37%
2	邓碧英	财务总监	549	18.70%
3	姚红春	董事会秘书	602	20.15%
4	陆建飞	监事	168	5.52%
5	周福顺	研究院院长	262	8.58%
6	朱惠希	销售总监	354	12.40%
7	游伟旭	核心技术人員	198	6.72%
	合计		2,936	100.00%

注:1、上表中参与合计与列明缴款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因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西部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经核查,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配售资格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具备通过西部证券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西部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比例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4.8667万股,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维克液压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况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编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密鉴网下投资者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2)至2021年9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和持仓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得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程序;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保荐人、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任何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作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或间接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①)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emp.west95582.com> 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II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即视同接受网下发行,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网下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emp.west95582.com> 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emp.west95582.com>,点击链接接入系统,并根据网页上“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在核查材料核查系统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核查结果,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邵阳维液压-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全文内容;
-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西部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①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上发行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授权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格式文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公司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T-5)2021年9月1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账户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1年9月1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⑤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文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⑥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资产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⑦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系统截屏等)。

⑧以上步骤完成,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网下投资者若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则视为放弃网下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3.网下投资者向西部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①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上发行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授权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格式文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文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⑤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资产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存在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30.01元。  
 特别说明: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校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1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并在选择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日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日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隐瞒的情形。

- 1.网下投资者申报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及银行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③ 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⑤ 未提交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⑥ 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⑦ 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⑧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 违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 使用他人账户申报;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 委托他人报价;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⑨ 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 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 擅自变更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收安排;
-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 足额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⑯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 足额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2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① 申购报价可上市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